

永水利〔2021〕79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灌区 骨干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灌区骨干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运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、明确责任。各乡镇对属地的灌区骨干工程开展全面调查，做好每个骨干工程均必须落实责任单位和管理责任人，指导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二、建立巡检和建档制度。指导落实灌区骨干工程管理责任单位健全工程安全巡检、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。全面开展骨干工程的现状排查（包含退出电站移交渠道，详见附表2），摸清

骨干工程存在的高陡边坡等不稳定因素，特别是高边坡且渠道下游临近民房的骨干渠道必须登记建档，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，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各乡镇的排查情况必须在5月26日前报县水利局备案。

三、落实维养安全措施。各乡镇要知道管理责任单位，加强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的安全管理，制定渠道维修养护管理制度，加强维修养护过程监管。对高渠、高边坡渠道维修养护要按规定进行报备、风险评估、旁站监管，确保作业安全。对于渠道清淤深度1米及以上的，作业施工前，业主应向所在乡镇政府报备；工程量较大的要向县水利局报备。

附表1：永春县灌区骨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表

2：永春县退出电站渠道情况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1年5月14日